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
-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郵寄報名資料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106年10月13日前須先申請免繳／減免報名費
-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至106年10月17日止
- ※網路報名：106年10月3日9時起至10月18日17時止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10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 學制 | 編號 | 招生系所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擇優免複試 直接錄取 方案(P.4) | 擇優錄取 方案 (P.4)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口試 | | |
| 碩士班 | 1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10 | ✓ | ✓ | | |
| | 2 | 特殊教育學系 | 10 | ✓ | ✓ | | |
| | 3 |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 5 | ✓ | ✓ | | |
| | 4 | 教育研究所 | 11 | ✓ | ✓ | | |
| | 5 | 復健諮商研究所 | 8 | ✓ | ✓ | | |
| | 6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8 | ✓ | ✓ | | |
| | 7 | 數學系 | 7 | ✓ | ✓ | ✓ | ✓ |
| | 8 | 統計資訊研究所 | 7 | ✓ | ✓ | ✓ | ✓ |
| | 9 | 物理學系 | 10 | ✓ | ✓ | ✓ | ✓ |
| | 10 | 光電科技研究所 | 6 | ✓ | ✓ | ✓ | ✓ |
| | 11 | 生物學系 | 12 | ✓ | ✓ | ✓ | |
| | 12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7 | ✓ | ✓ | ✓ | |
| | 13 | 化學系 | 9 | ✓ | ✓ | ✓ | |
| | 14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18 | ✓ | ✓ | | |
| | 15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 4 | ✓ | ✓ | | |
| | 16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15 | ✓ | ✓ | | |
| | 17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16 | ✓ | ✓ | | |
| | 18 | 車輛科技研究所 | 9 | ✓ | ✓ | | |
| | 19 | 英語學系 | 6 | ✓ | ✓ | | |
| | 20 | 國文學系 | 5 | ✓ | ✓ | | ✓ |
| | 21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4 | ✓ | ✓ | | ✓ |
| | 22 | 地理學系 | 5 | ✓ | ✓ | | |
| | 23 | 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 1 | ✓ | ✓ | | |
| | 24 | 美術學系 | 4 | ✓ | ✓ | | |
| | 25 |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4 | ✓ | ✓ | | |
| | 26 | 兒童英語研究所 | 5 | ✓ | ✓ | | |
| | 27 | 翻譯研究所 | 2 | ✓ | ✓ | | |
| | 28 | 歷史學研究所 | 6 | ✓ | ✓ | | |
| | 29 | 機電工程學系 | 23 | ✓ | | | |
| | 30 | 電機工程學系 | 13 | ✓ | | | |
| | 31 | 電子工程學系 | 11 | ✓ | | | |
| | 32 | 資訊工程學系 | 9 | ✓ | | | ✓ |
| | 33 |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2 | ✓ | | | ✓ |
| | 34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5 | ✓ | | | |
| | 35 | 企業管理學系 | 13 | ✓ | ✓ | | |
| | 36 |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 9 | ✓ | ✓ | | |
| | 37 | 會計學系 | 28 | ✓ | ✓ | | |
| | 38 | 資訊管理學系 | 12 | ✓ | ✓ | | ✓ |
| | 39 |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7 | ✓ | ✓ | | ✓ |
| | 40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7 | ✓ | ✓ | | |
| | 41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 9 | ✓ | ✓ | | |
| | 42 | 運動健康研究所 | 9 | ✓ | ✓ | | |

※甄試入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107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 學制 | 編號 | 招生系所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擇優免複 試直接錄 取方案 (P.4) | 擇優錄取 方案 (P.4) |
|-----|----|-----------|------|----------------|----|------------------------------|---------------------|
| | | | | 書面 資料 審查 | 口試 | | |
| 博士班 | 1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2 | ✓ | ✓ | | |
| | 2 | 數學系 | 1 | ✓ | ✓ | | |
| | 3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8 | ✓ | ✓ | | |
| | 4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4 | ✓ | ✓ | | |
| | 5 | 國文學系 | 3 | ✓ | ✓ | | |
| | 6 | 機電工程學系 | 1 | ✓ | ✓ | | |
| | 7 | 電機工程學系 | 3 | ✓ | ✓ | | |

※甄試入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目 錄

重點索引

| | |
|----------------------|---|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1 |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2 |
|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3 |
|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 4 |

共同規定事項

| | |
|---------------|----|
| 壹、報考資格 | 5 |
| 貳、修業年限 | 5 |
| 參、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 5 |
| 肆、報考注意事項 | 6 |
|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7 |
| 陸、考試日期 | 7 |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8 |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8 |
| 玖、成績複查 | 8 |
| 拾、驗證、報到 | 9 |
| 拾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9 |
| 拾貳、其他規定 | 10 |

系所規定事項

【碩士班】

| | | | | | | | |
|--------|----|--------|----|---------|----|--------|----|
| 輔諮系 | 11 | 生物系生技班 | 20 | 地理系環觀班 | 26 | 電信所 | 32 |
| 特教系 | 12 | 化學系 | 21 | 美術系 | 26 | 企管系 | 32 |
| 特教系資優班 | 13 | 工教系 | 21 | 美術系藝教班 | 27 | 企管系行銷班 | 33 |
| 教研所 | 13 | 工教系數位班 | 22 | 兒英所 | 27 | 會計系 | 33 |
| 復諮所 | 14 | 財金系 | 22 | 翻譯所 | 28 | 資管系 | 34 |
| 科教所 | 15 | 人管所 | 23 | 史研所 | 29 | 資管系數科班 | 34 |
| 數學系 | 16 | 車輛所 | 23 | 機電系 | 29 | 公育系 | 35 |
| 統資所 | 16 | 英語系 | 24 | 電機系 | 30 | 運動系運科班 | 36 |
| 物理系 | 17 | 國文系 | 24 | 電子系 | 30 | 運健所 | 37 |
| 光電所 | 18 | 台文所 | 25 | 資工系 | 31 | | |
| 生物系 | 19 | 地理系 | 25 | 資工系物聯網班 | 31 | | |

【博士班】

| | | | | | |
|-----|----|-----|----|-----|----|
| 科教所 | 38 | 財金系 | 40 | 電機系 | 41 |
| 數學系 | 39 | 國文系 | 40 | | |
| 工教系 | 39 | 機電系 | 41 | | |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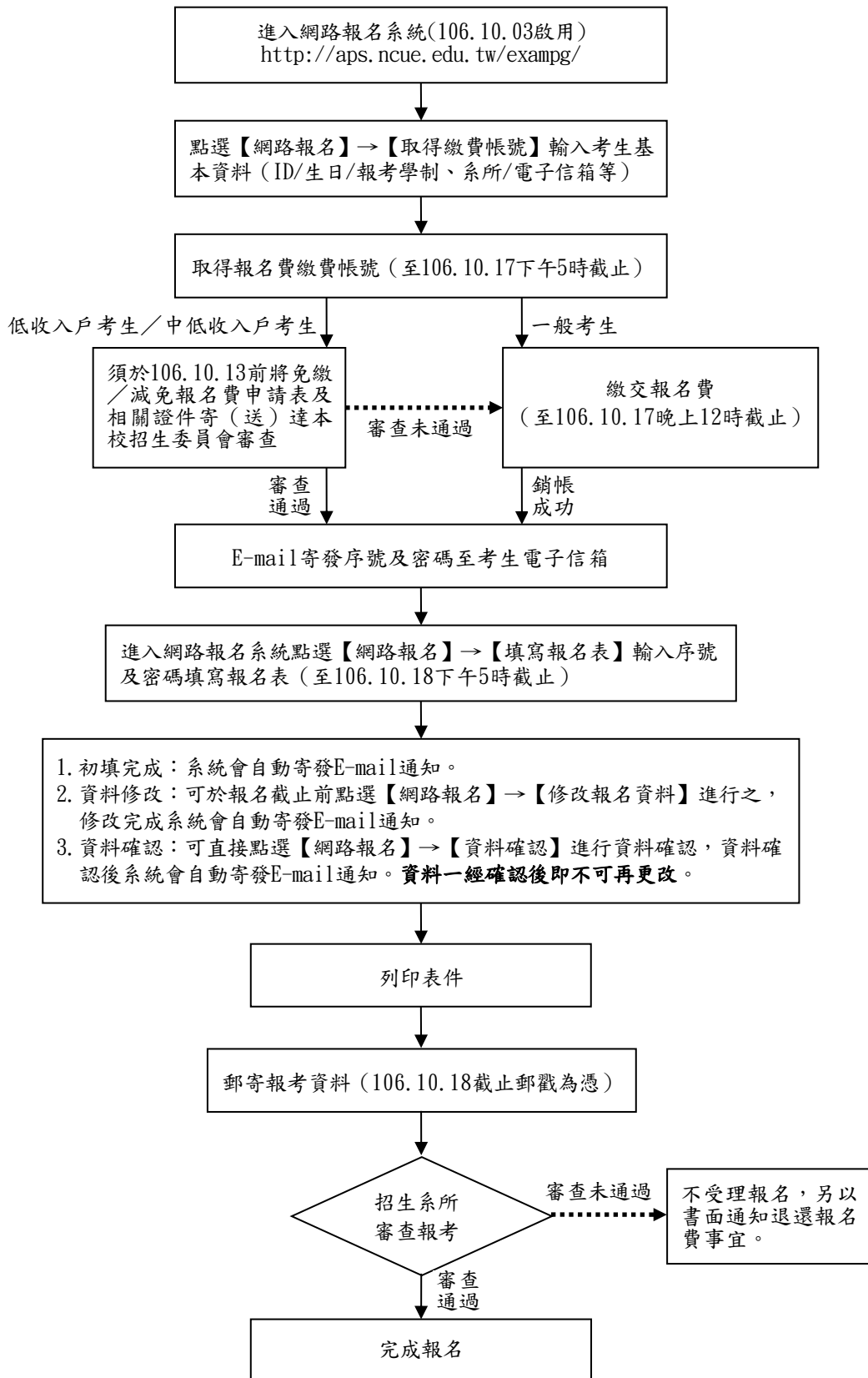
| | |
|----------------------------------|----|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2 |
|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47 |
|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49 |
| 四、報考證明書 | 50 |
| 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 51 |
| 六、推薦信 | 52 |
| 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53 |
| 八、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 54 |
| 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 55 |
| 十、報到委託書 | 57 |
| 十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 58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日期 | |
|-------------------------------|---|---|
| 簡章公告(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 106.09.13(三)起 | |
|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 106.10.03(二)上午9時~106.10.17(二)下午5時止 | |
| 報名費繳費期限 | 106.10.03(二)~106.10.17(二)晚上12時止 | |
| 網路報名 | 106.10.03(二)上午9時~106.10.18(三)下午5時止 | |
|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 106.10.18(三)【郵戳為憑】 | |
| 准考證下載(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 106.11.01(三)上午9時~106.12.08(五)晚上12時止 | |
| 第一階段系所 | 公告書審成績特優錄取名單 | 106.11.06(一)下午5時 |
| |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 106.11.06(一)下午5時前 |
| | 口試 | 106.11.09(四)~106.11.15(三) 【依簡章及網路公告時段為準】 |
| |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06.12.01(五)下午5時 |
| | 複查申請截止 | 106.12.11(一)止【郵戳為憑】 |
| 第二階段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 |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 | 106.12.01(五)下午5時 |
| |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 106.12.05(二)下午5時前 |
| | 口試 | 106.12.08(五) |
| |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06.12.18(一) |
| | 複查申請截止 | 106.12.25(一)止【郵戳為憑】 |
| 網路報到(正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 | 106.12.27(三)下午5時止 | |
| 備取生遞補作業 | 106.12.28(四)~107.02.26(一)止 | |
| 現場報到 | 碩士班:107.05.02(三)~107.05.03(四) 博士班:107.06.13(三) 【或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 | |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詳見P.5）。
- ◎報名費：碩士班推薦甄試1,300元、博士班推薦甄試2,500元（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報名後若考生未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線上取得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表→列印表件→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
- ◎報考資格於報名時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
-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第一次採網路報到；第二次至各系所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請參閱P.5)。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說明

一、採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之班別及錄取名額：

| 序號 | 招生系所 | 名額 | 序號 | 招生系所 | 名額 | |
|----|------------|----|------|--------|-------------|------|
| 1 | 物理學系碩士班 | 甲組 | 至多2名 | 3 | 數學系碩士班 | 至多3名 |
| | | 乙組 | 至多3名 | 4 | 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至多3名 |
| 2 |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至多1名 | 5 | 生物學系碩士班 | 至多6名 |
| | | 乙組 | 至多2名 | 6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至多3名 |
| | | | 7 | 化學系碩士班 | 至多4名 | |

二、方案內容：

經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惟以不超過該招生系所推甄名額50%為原則，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三、直接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6年11月6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教務處及招生系所網頁。

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一、採擇優錄取方案之班別：

- (一)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二)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三)國文學系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四)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二、適用對象：

凡報考上述其中一類別之系所班(組)考生，就享有被同一類別其它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三、擇優錄取方案內容：

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聯合招生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四、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

五、遞補說明：

- (一)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二)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 類 別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分機 |
|------------------------------|-------|------|
| 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江怡潔 | 3207 |
| 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涂美君 | 3306 |
| 國文學系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黃琇雯 | 2607 |
| | 陳佑華 | 2655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詹育桑 | 8402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吳婷怡 | 7605 |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1至4年為限、博士班2至7年為限。

參、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報名後若考生未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一）碩士班：新台幣1,300元整。

（二）博士班：新台幣2,500元整。

二、報名期間：106年10月3日上午9時至10月18日下午5時截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使用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報名費繳費後約1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始可上網報名；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前一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致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二）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6年10月17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生日／報考學制、系所／電子信箱等）即可取得。

（三）繳報名費：106年10月17日晚上12時截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06年10月13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七，P.53）。

（2）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碩士班新台幣520元整、博士班新台幣1,000元整），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4）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3.符合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一學系所班（組）別為限。

（四）上網填寫報名表：106年10月18日下午5時截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學制、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五)郵寄資料：106年10月18日止（以當日郵戳為憑）。

備審資料如下：

1.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②106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明。
- ④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除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另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①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②報考博士班甄試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班級人數排名限制者，另須繳交報考證明書（詳附錄四，P.50），或已註明班級人數排名之成績單。

4.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服務年資限制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錄五，P.51）。

5.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件（推薦信請詳附錄六格式，P.52）。

(六)郵寄方式：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置於上述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至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2。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各招生系所審查，錄取生於現場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口試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班（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退費申請日期：106年10月3日~11月6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因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之退費申請日期另依書面通知辦理。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八P.54）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6年12月31日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五、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之報考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6年11月1日上午9時起至12月8日止。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相關資訊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06年11月6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7211261，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各招生系所辦理補發。

五、本准考證限於口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書寫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考試後不再補發。

六、口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持准考證請報考系所於「到考查證」欄核章。

陸、考試日期：

一、口試：

（一）第一階段系所口試日期：106年11月9日（星期四）～11月15日（星期三）。

※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定之口試日期或依106年11月6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未依規定時間參加口試者，視為放棄。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布口試時段及地點：1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輔導與諮商學系口試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二、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P.47、P.48）處理。

三、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 二、各招生系所於簡章內如訂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得於名額比例內逕行錄取成績優異者（書面審查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100%）。其餘名額則於各項考試完成之後，依考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
- 三、各系所有名額分組招生時，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或不同身分考生。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同時報考本校推薦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或多學系所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系所別 | 日期 | 備註 |
|--------------------|--------------------|--------------------------------|
| 第一階段系所（除輔諮系外之招生系所） |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 |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 第二階段系所（輔諮系） |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 | ※網路公告進入口試名單，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特別留意※ |
| | 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 一、「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聯絡。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第一階段系所：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 （二）第二階段系所：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九，P.55~P.56）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收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成績通知單影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三，P.49）。

拾、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一、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106年12月27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報到：

- 1.備取生須在**106年12月27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
- 2.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7年2月26日止。**
- 3.遞補截止日後至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後若再有推薦甄試錄取生放棄時，其缺額由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現場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

- 1.碩士班：107年5月2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博士班：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正本

- 1.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錄十，P.57），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1.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2.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3.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4.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拾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107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生核定人數預計157人，相關學系碩士班另有師培生名額）；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始能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餘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法規參閱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48>）。

拾貳、其他規定：

- 一、本次推薦甄試除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外，其餘招生系所皆招收一般生。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錄取生如已畢業或將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即107年2月）入學【得否申請提早入學，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惟仍列入107學年度新生，並依107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擬提前入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完成入學驗證手續；申請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 四、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五、招生系所如採教學分組方式進行招生試務，畢業時畢業證書將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六、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八、本校於每學年各系所入學碩士生中擇優發予入學獎勵金，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網頁查詢。
- 九、有關本校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十、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碩士班】

| | | | | |
|-------------------|--|----------------|-----------------------|--------|
| 招生系所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0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含）以上主修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組）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初試 | 書面 資料 審查 | 40% | — |
|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附名次證書並註明全班人數） 2.研究計畫乙份 3.自傳與讀書計畫，乙份 4.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專業研習證明、服務經驗） | | | |
| 複試 | 口試 | 輔導與諮商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 | 30% | 1 |
| | | 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 | 30% | |
| 錄取標準 |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註 | <p>1.初試成績前25名（正取倍率2.5倍）始得參加口試。 ※參加口試名單訂於12月1日下午5時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12月5日下午5時前公告口試時間表，12月8日（星期五）口試。</p> <p>2.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3.新生入學後須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先備科目。</p>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208 | E-mail | guid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gc.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特殊教育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0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 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具有「特殊教育」之相關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含主修、雙主修、輔系）。 (2) 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3)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至少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4) 現任或曾任負責特殊教育業務達一年以上之承辦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或各級學校等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5) 大學特教本科系學行優良畢業生，且曾參與大學教授主持之特殊教育研究專案（需由專案主持人出具參與證明），或曾執行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讀書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處理如下： 1. 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電子檔光碟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 2. 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 3. 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 50% | 2 |
| | 口試 | 包括特殊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 50% | 1 |
| 錄取標準 |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406 | E-mail | sed@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s://www.sped.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讀書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處理如下： 1. 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電子檔光碟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 2. 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 3. 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 50% |
| | 口試 | 包括資優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 50% |
| 錄取標準 |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406 | E-mail | sed@cc2.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s://www.sped.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教育研究所 | | |
| 招生名額 | 11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讀書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乙份，例如與本所願景「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活動參與或事蹟表現。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裝成乙份，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 40% |
| | 口試 | 包括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 60% |
| 錄取標準 |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 E-mail | jencue@cc.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edugrad.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復健諮商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8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p>相關科系【諮商、復健、心理、醫學、社工、體育、休閒、醫學工程、輔助科技、教育〔特教、幼（保）教〕等相關領域之科系】須具下列1~3項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具有同等學力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3. 大學在校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p>*****</p> <p>非相關科系須具A項條件其中一點，及B項條件其中一點：</p> <p>A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具有同等學力。（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p>B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須附修讀認證證明）。 2. 隨班附讀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二門課（含）以上者（須附修讀認證證明）。 3. 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07年8月31日） 4. 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輔具設計者。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必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經歷說明及二千字以內工作或相關學習心得。 4. 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 5. 服務證明。 <p>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2. 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 <p>**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p> | 40% | 2 |
| | 口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大方向：復健諮商理念與知識、專業活動參與或相關實務經驗、學習計畫與生涯規畫、邏輯思考、表達能力、人際溝通與同理心技巧、基本英文能力。 2. 基本英文能力：包含每位考生須以英語口頭介紹個人，及過去的求學與工作經歷。 | 60% | 1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3. 提供助學金及提供研究助理機會（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4. 提供多門全英選修課程，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海外進修獎學金。 5. 畢業生多於政府部門、學校、醫院、社福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輔導與就業服務工作。 6. 提供良好學習支持環境，非常歡迎身心障礙者就讀。 7. 口試日期：106年11月12日（星期日）。 | | | |
| 報到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與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相同。 2.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 3.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449 | E-mail | girc@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girc.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8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及合格在職教師）。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4.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若無則免附）。 5.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郵寄）（若無則免附）。 ※1.2.3.4.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送PDF檔至scied@cc2.ncue.edu.tw。 | 50% | 2 |
| | 口試 | 專題研究能力與教學知能之展現。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口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另入學成績優秀者有機會獲得「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105 | E-mail | scied@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sciedu.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數學系 (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數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10% | — |
| | | 2.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 | 20% | 2 |
| 口試 | 基礎數學(線性代數、微積分) | 70% | 1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本系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經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至多3名(直接錄取名單及口試日期於106月11月6日公告於系所網頁)。 | | | |
| 備 註 | 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另本系碩士班亦有師培生員額10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提供更多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擇優免複試之書面資料審查計分比例為：(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35%、(2)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65%。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207 | E-mail | isis@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ath.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統計資訊研究所 (本所與數學系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專業能力展示。 4.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曾參加之專案計畫、已發表之著作、得獎資料等) | 30% | — |
| | | 口試 | 專業能力(依申請人送交之書面資料所列第3項與第4項) | 70%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本所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經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至多3名(直接錄取名單及口試日期於106月11月6日公告於系所網頁)。 | | | |
| 備 註 | 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207 | E-mail | isis@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isis.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物理學系 (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招生名額 | 10名【甲組：物理組4名、乙組：物理教育組6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選擇其一： 學生證影本（需加蓋本學期註冊章）、報考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3.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4.專題研究報告。 5.其它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預研生證明書及先修研究所課程列表、得獎資料等）。 | 50% |
| | 口試 | 1.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專業能力。 3.表達能力。 | 50% |
| 錄取標準 | 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甲組2名、乙組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口試）。（直接錄取名單及口試日期於106月11月6日公告於系網） | | |
| 備 註 | 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本系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仍列入107學年度新生，並依107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 4.本年度物理系碩士班獲教育部核撥師資培育生員額，預計10名（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將依物理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甄選。 5.本系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306 | E-mail | phonic@cc.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phys2.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光電科技研究所 (本所與物理學系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招生名額 | 6名【甲組：視覺光學組2名、乙組：光學材料與元件組4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選擇其一： 學生證影本（需加蓋本學期註冊章）、報考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3.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4.專題研究報告。 5.其它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預研究生證明書及先修研究所課程列表、得獎資料等）。 | 50% |
| | 口試 | 1. 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 專業能力。 3. 表達能力。 | 50% |
| 錄取標準 | 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甲組1名、乙組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口試）。（直接錄取名單及口試日期於106月11月6日公告於所網） | | |
| 備 註 | 1.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2. 本所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仍列入107學年度新生，並依107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 3. 本所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306 | E-mail | photonic@cc.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photonics2.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生物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報名時請指定報考組別： 甲：生物多樣性領域 乙：生物教育與環境教育領域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4.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5.有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尤佳。 ※以上資料報名時各繳交乙份。 | 40% | 2 |
| | 口試 | 1.文獻閱讀（5分鐘）。 2.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5分鐘）。 3.回答文獻閱讀及綜合問題（10分鐘）。 ※主辦單位備有電腦及單槍。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皆須參加複試（口試），參加複試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註：直接錄取名單和複試名單及流程，擬於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 | |
| 備 註 | 1.口試專業文獻由本系現場提供。 2.本碩士班實施研究專長分組，於口試時得選擇生物多樣性領域或生物教育與環境教育領域。 3.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4.生物系碩士班106學年度師培生名額除了5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外，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師資生甄選，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405 | E-mail | biology@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bio.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4.有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尤佳。 ※以上資料報名時各繳交乙份。 | 40% |
| | 口試 | 1.文獻閱讀（5分鐘）。 2.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5分鐘）。 3.回答文獻閱讀及綜合問題（10分鐘）。 ※主辦單位備有電腦及單槍。 | 60% |
| 錄取標準 | 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皆須參加複試（口試），參加複試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註：直接錄取名單和複試名單及流程，擬於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 |
| 備 註 | 1. 專題研究及著作報告形式不限，並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 文獻閱讀之專業文獻由本系提供。 3. 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4. 生物系生技班106學年度師培生名額除了3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外，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師資生甄選，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5.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405 | E-mail | biology@cc2.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bio.ncue.edu.tw/ | | |

| 招生系所 | 化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9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報名時各繳交乙份）。 | 40% | — |
| | 口試 | 十分鐘的專題研究報告。 口試時間訂於11月11日（星期六）。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皆須參加複試（口試），參加複試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註：直接錄取名單和複試名單及流程，擬於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 | |
| 備註 | 1.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2.本系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仍列入107學年度新生，並依107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 3.本系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4.另本系碩士班亦有師培生名額107學年度5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505 | E-mail | chem@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chem.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8名【甲組：主修技職教育7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9名、丙組：主修科技管理2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大學期間之專題成品、產學計畫或學術著作。 3.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4.推薦信二封。 5.大學期間參加各種技藝競賽優勝資料、或技能檢定證照影本、或參加各種專業相關競賽優勝資料、或專業證照影本，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乙份。 ※以上獲獎資料及相關證照請於口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 45% | 2 |
| | 口試 | | 55%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註 | 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3.工教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107學年度11名，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以本系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各科別為限，並依本系師培生甄選要點單獨甄選師培生。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203 | E-mail | ie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ie.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資訊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自傳乙份。 2.個人著作或專題報告乙份（須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若為聯名著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分）。 3.讀書計畫（未來讀書方向）。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數位作品（數位軟體或程式作品）。 | 60% | 1 |
| | 口試 | 1.英語能力 2.計算機概論 3.個人著作 | 40% | 2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203 | E-mail | ie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ie.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5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自傳（乙份）。 2.個人著作或專題報告（須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若為聯名著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分）（乙份）。 3.讀書計畫（未來讀書方向）（乙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40% | 2 |
| | 口試 | 財金相關專業知識 口試時間訂於11月11日（星期六）（時段另行網頁公告）。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107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有8名師培生名額，得依本系師培生甄選要點單獨甄選成為師培生，可修習本系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之「商業經營科」及「會計事務科」。 2.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歡迎優秀人才踴躍報考。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302、7305 | E-mail | fin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fin.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16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50% | — |
| | | 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學術成就表現 | | |
| | | 自傳與讀書計畫 | | |
| | | 推薦信二封 | | |
| 口試 | | 50% | 1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905 | E-mail | hrm@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hrm.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車輛科技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9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具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考生資料表（乙份），請於本所網頁 http://www.vr.ncue.edu.tw/ 招生入學/招生訊息 下載。 | 30% | 2 |
| | 口試 | 車輛科技相關領域。 | 7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 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與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相同。 2.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 3.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4. 本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 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055 | E-mail | vr@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vr.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英語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6名【甲組（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組）4名，乙組（英美文學組）2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1.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英（外）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以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 須通過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含）以上之標準，並附相關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報名時繳驗影本，錄取生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中（英）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 中英履歷各乙份 3. 中英自傳各乙份 4. 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乙份 | 50% | 2 |
| | 口試 |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口試時間訂於11月12日（星期日）13:00開始。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本系碩士班106學年度（招生前一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師培生名額共計4名，107學年度（招生當年度）師培生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505 | E-mail | english@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english.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國文學系 (本系與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國學學術性論文（一份）（須請任課教師、導師或系主任簽名蓋章做為認證）。 2. 得獎或發表之文學創作（一份）。 3. 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光碟，光碟封面請標示資料屬性。 | 50% | 1 |
| | 口試 | 研究計畫（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之內容相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書面及光碟各一份）。 口試時間訂於11月10日（星期五）（時段另行網頁公告）。 | 50% | 2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 本系提供3名碩士生（不含在職碩士學位班）甄選師資培育生，以本系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科別為限，並依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 2.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605 | E-mail | chines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chinese.ncue.edu.tw/chinese/ | | | |

| 招生系所 | 台灣文學研究所 (本所與國文學系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論述性或已發表之創作性作品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合併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乙份，裝成一袋並註明姓名及連絡電話。 | 50% | 2 |
| | 口試 | 研究計畫 口試時間訂於11月10日(星期五)(時段另行網頁公告)。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本所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每人10,000~37,500元。 3.本所可協助媒介工作，目前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等單位交流合作。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文學課程三門以上，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655 | E-mail | taiwun@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taiwun.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地理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 40% | — |
| | 口試 | 1.研究計畫(報名時繳交乙份)。 2.地理相關知識。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12學分。 2.本系碩士班與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有合師培生名額4名，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本碩士班預計自108學年度起分為三組招生(「地理組」、「空間資訊組」、「環境與觀光組」)，名額得各組互相流用。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806 | E-mail | geog@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geo3w.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3.相關工作經驗、證照、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需附證明文件）。 | 50% | — |
| | 口試 | 1.研究計畫（報名時繳交乙份）。 2.環境與觀光遊憩相關知識。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凡非地理學系、觀光、休閒、遊憩等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12學分。 2.本系碩士班與地理系碩士班有合計師培生名額4名，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本碩士班預計自108學年度起名稱調整為「地理學系碩士班」，並分為三組招生（「地理組」、「空間資訊組」、「環境與觀光組」），名額得各組互相流用。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806 | E-mail | geog@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geo3w.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美術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以下資料可郵寄資料光碟或紙本呈現（乙份）： 1.作品集 近三年內作品10件，以電子檔彙整（檔案格式：pdf、ppt、jpg、doc檔，檔案總量不超過200MB），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2.創作自述 3.研究計畫 4.歷年成績與獲獎紀錄 | 40% | 2 |
| | 口試 | 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並另行通知。 | 60% | 1 |
| 備 註 | 1.本次招生名額為創作組。 2.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3.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703 | E-mail | art@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artwww.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專業課程及學分部分加以標記）。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等）。 4.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藝術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外語能力證明等）。 | 60% | 2 |
| | 口試 | 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並另行通知。 | 40% | 1 |
| 備 註 |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 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703 | E-mail | art@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artwww.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兒童英語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1.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 須通過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含）以上之標準，並附相關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中英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資格審查） 2. 中英履歷各乙份 3. 中英自傳各乙份 4. 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乙份（以A4隔行繕打三頁為原則）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 | 50% | 1 |
| | 口試 |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口試時間訂於11月12日（星期日）13:00開始。 | 50% | 2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2562 | E-mail | cenglish@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cenglish.ncue.edu.tw/ | | |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翻譯研究所 | | | | | | |
| 招生名額 | 2名【甲組(筆譯組)1名,乙組(口譯組)1名】 | |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 報考資格 | 1.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大學部與研究所中英文程度俱佳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以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 3. 繳交下列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成績證明(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生現場報到時繳驗以下正本擇一)。 | | | | | | |
| | 托福 (TOEFL) | | 多益 測驗 (TOEIC) | 雅思 (IELTS)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全民英檢 (GEPT) |
| | 紙筆型態 (ITP) | 電腦型態 (iBT) | | 筆譯組 | 口譯組 | | |
| | 600分 (含)以上 | 100分 (含)以上 | 950分 (含)以上 | 閱讀/寫作 7級(含)以 上 | 聽力/口說 7級(含)以 上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通過高 級複試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中(英)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資格審查) 2. 中英履歷各乙份 3. 中英自傳各乙份 4. 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乙份(以A4隔行繕打 三頁為原則)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 | | | 50% | 2 | |
| | 口試 |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 向為主。口試時間訂於11月12日(星期日)13:00 開始。 | | | 50% | 1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 |
| 備 註 | 1.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 本所將於108學年度取消推甄考試。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2552 | | E-mail | ti@cc2.ncue.edu.tw | | | |
| 系所網址 | http://ti.ncue.edu.tw/ | | |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歷史學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6名【一般生4名、在職生2名】 |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一般生 |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 40% | — |
| | 口試 | 1.研究計畫。 2.歷史相關知識。 | 60% | 1 |
| 在職生 |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職務證明。 2.工作經驗年資（請檢附服務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 3.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5.其他（相關成就、獲獎等）。 | 40% | — |
| | 口試 | 1.研究計畫。 2.歷史相關知識。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身分別名額得互相流用。 2.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於夜間授課。 3.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1933 | E-mail | lisa@cc.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history.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機電工程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23名 |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5% | 2 |
| | | 2.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專題研究成果或著作等）。 | 50% | 1 |
| | | 3.自傳與讀書計畫。 | 15% | 3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105 | E-mail | me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e.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電機工程學系 | | |
| 招生名額 | 13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含生活照）與讀書計畫乙份。 2.在學術刊物發表之個人著作或相關技術報告等乙份。 3.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之背景、重要性、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或步驟、預期成果）乙份。 | 100%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備 註 | 1.研究方向：無線通訊、數位通訊、能源科技、光電系統、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 2.研究計畫可參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205 | E-mail | eeoffice@cc2.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ee.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電子工程學系 | | |
| 招生名額 | 11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報名時請指定報考組（科）別： 甲：固態電子 乙：系統晶片設計 | 50% |
| | |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 1 |
| |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乙份）。 | 50% | 2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備 註 | 1.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 2.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電子系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 3.招生名額不依報考組（科）別分訂名額。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310 | E-mail | Jaybao@cc.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eedept.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資訊工程學系 (本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採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招生名額 | 9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 35% | 1 |
| | | 2.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 10% | — |
| | | 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 | 20% | 3 |
| | | 4.英語能力相關表現。 | 15% | 4 |
| 5.資訊相關檢定與競賽成果。 | | 20% | 2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2.本系備取生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系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3.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師培生資格，可修習本系規劃12年國教新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402 | E-mail | csi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sie.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本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採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 35% | 1 |
| | | 2.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 10% | — |
| | | 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 | 20% | 3 |
| | | 4.英語能力相關表現。 | 15% | 4 |
| 5.物聯網相關競賽成果。 | | 20% | 2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2.本班備取生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班一般招生考試。 3.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師培生資格，可修習本系規劃12年國教新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402 | E-mail | csi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sie.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 50% | 1 |
|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乙份）。 | | 50% | 2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 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 2.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部分核心必修課程。 3.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310 | E-mail | Jaybao@cc.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ice.ncue.edu.tw/GICE_web/news/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3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 自傳 2. 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4. 其他與推甄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各乙份） | 50% | — |
| 口試 | | 企業管理專業知能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 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 本系設有多項獎助學金。 3. 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 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並申請至美、日、德、韓、大陸…進行交換。 5. 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 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7.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405 | E-mail | ba@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ba.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 | | |
|-------------------|---|--|--------------------|--------|
| 招生名額 | 9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自傳 2.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4.其他與推甄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各乙份） | 50% | — |
| | 口試 | 行銷與流通管理專業知能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p>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p> <p>2.本系設有多項獎助學金。</p> <p>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p> <p>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並申請至美、日、德、韓、大陸…進行交換。</p> <p>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p> <p>6.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p> <p>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p>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405 | E-mail | ba@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ba.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會計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28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2.自傳（含生涯規劃）（乙份）。 3.其他與推甄相關佐證資料（如：各種證照、語言檢定成績等）。 | 50% | — |
| | 口試 | 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相關知識。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p>1.本系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徵才重點學校，畢業生多能順利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業。</p> <p>2.本系設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彰化師大EMBA學會捐贈各種急難救助、海外交換、英文優秀獎勵金。</p> <p>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p> <p>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德、日、韓、大陸等進行交換。</p> <p>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教師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p> <p>6.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系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6學分與中級會計學6學分。</p>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506 | E-mail | ac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acc.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採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40% |
| | | 2.可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書面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成果或相關證照等。 | |
| 口試 | 專業相關能力。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備 註 | 1.除了本校擇優提供王金平碩士生入學獎勵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外，本系亦提供獎勵金。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系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3.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4.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605 | E-mail | imoffice@cc2.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im.ncue.edu.tw/ | | |

| 招生系所 |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本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40% |
| | | 2.可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書面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成果或相關證照等。 | |
| 口試 | 專業相關能力。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備 註 | 1.除了本校擇優提供王金平碩士生入學獎勵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外，本系亦提供獎勵金。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系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3.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4.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605 | E-mail | imoffice@cc2.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im.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之背景、重要性、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或步驟、預期結果）【1份】。 3.自傳【1份】。 4.推薦信2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份】。 【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為2017年10月20日（郵戳為憑）】 | 50% | 2 |
| | 口試 | 研究計畫內容及相關專業知識。 【口試日期暫訂於2017年11月10日（五），時間及口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甄試方式中若有一項零分，不予錄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1937、1861 | E-mail | polisci@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paceps.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9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報考資格 | <p>一、本碩士班招生報考資格的類別共分三類，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請選擇一個類別報名，考生須符合所選類別之資格始可報名。</p> <p>二、報考資格類別：</p> <p>1.運動成績：運動成績優良者，曾在全國性運動相關盃賽，獲個人、團體或聯賽項目最高層級前八名者。運動競賽成績以自民國103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p> <p>2.工作經驗：考生至106年10月31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具體育、運動、健康、休閒、舞蹈等相關運動職場工作經驗者。</p> <p>3.學業成績：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者。</p>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審查 | <p>請考生依所選擇之報考資格類別繳交資料。</p> <p>一、以「運動成績」報考者：</p> <p>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p> <p>2.最佳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乙份（以A4尺寸紙張呈現），運動成績證明正本於口試時繳驗。</p> <p>3.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p> <p>二、以「工作經驗」報考者：</p> <p>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p> <p>2.相關工作經歷證明（以A4尺寸紙張呈現），證明具一年以上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經驗。</p> <p>3.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p> <p>三、以「學業成績」報考者：</p> <p>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p> <p>3.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p> <p>注意事項：寄送書審資料時，請於信封右下方空白處註記「報考資格」之類別。</p> | 20% |
| | 口試 | 運動科學專業知能 | 80%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備註 | <p>1.報名時應繳交之所有資料，皆不接受補件。</p> <p>2.108學年度報考資格以運動成績報名者，運動成績以自民國104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p> <p>3.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學系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p> <p>4.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可參加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107學年度本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預計5名，屆時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未獲甄選通過者，可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本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科別限定為「體育科」，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p>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1939 | E-mail | ss@cc2.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ss.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運動健康研究所 | | |
| 招生名額 | 9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報考資格 | <p>一、本所招生報考資格的類別共分三類，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請選擇一個類別報名，考生須符合所選類別之資格始可報名。</p> <p>二、報考資格類別：</p> <p>1. 在校成績：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者。</p> <p>2. 工作經驗：考生至106年10月31日止具有1年以上運動健康相關產業職場經驗者。</p> <p>3. 運動成績：以運動成績報考者，運動成績須符合備註2運動成績之規定。</p> | | |
|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審查 | <p>請考生依所選擇之報考資格類別繳交資料。</p> <p>一、以「學業成績」報考者：</p> <p>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p> <p>3. 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p> <p>二、具「工作經驗」報考者：</p> <p>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p> <p>2.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以A4尺寸紙張呈現），可證明具一年以上運動健康相關產業職場經驗。</p> <p>3. 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p> <p>三、以「運動成績」報考者：</p> <p>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p> <p>2. 最佳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乙份（以A4尺寸紙張呈現），運動成績證明正本於口試時繳驗。</p> <p>3. 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p> <p>注意事項：寄送書審資料時，請於信封右下方空白處註記「報考資格」之類別。</p> | 40% |
| | 口試 | 運動健康專業知能 | 60% |
| 同分參酌順序 | 2 |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備註 | <p>1. 報名時應繳交之所有資料，皆不接受補件。</p> <p>2. 以運動成績報考者，運動成績須符合：曾在全國性運動相關盃賽，獲個人、團體或聯賽項目最高層級前八名者。前述成績以自民國103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p> <p>3. 108學年度以運動績優資格報考者，運動競賽成績以自民國104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p> <p>4. 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學系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p> <p>5. 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可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本所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科別限定為「體育科」，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p>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1939 | E-mail | sh@cc2.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sh.ncue.edu.tw/ | | |

【博士班】

| | | | | |
|-----------|---|--|-----------------------|--------|
| 招生系所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2名(一般生)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審查應備資料 |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郵寄)。 3.自傳與生涯規劃(含教學信念)。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 5.自選研究或實務潛力證明資料(例如：學術論文發表或教學得獎、指導科展等有關教學實務資料)(若無則免附)。 ※除第2項資料外，餘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送PDF檔至scied@cc2.ncue.edu.tw。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審查 |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自選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自傳與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 50% | 2 |
| | 口試 | 實務教學與研究潛能之展現。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註 | 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口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105 | E-mail | scied@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sci.edu.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數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名(一般生)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攻讀學位讀書研究計畫書一份。 2.若有已發表之著作附一份。 3.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4.上述1、2二項另附資料光碟片。 | 30% | — |
| | | 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 | | 20% |
| 口試 | 1.研究計畫書。 2.專業能力(視考生專長科目而定，例如：分析、代數、機率統計、數值方法、微分方程、演算法、數學教育等)。 |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207 | E-mail | isis@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ath.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8名(一般生)【甲組：主修技職教育4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4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審查應備資料 |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學術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無須全備)。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 45% | 2 |
| | 口試 |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內容等。 | 55% | 1 |
| 備 註 | 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2.研究方向： 【甲組】技職教育與訓練、人力資源發展、科技管理。 【乙組】產業工程技術等相關主題。 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4.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205 | E-mail | wangcc@cc.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ie.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4名(一般生)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自傳(含學經歷)乙份 2.研究計畫乙份 3.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替代)乙份 4.碩士班在校成績乙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文檢定、專業證照與獲獎記錄等) | 50% | 2 |
| | 口試 | 財金相關專業知識、研究方向、研究計畫書及著作等 口試時間訂於11月12日(星期日)(時段另行網頁公告)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註 | 1.經錄取之考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 2.本次招生名額為財金組。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302、7305 | E-mail | fin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fin.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國文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3名(一般生)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取得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審查應備資料 | 1.通過畢業口試之碩士論文。(①「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教育部核可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結業，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送審。②應屆畢業生得以未經口試之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送審。) 2.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攻讀碩士學位期間於課堂上公開發表之讀書報告(封面上加蓋系戳，並請任課教授簽名蓋章作為認證)。 3.繳交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中文，五千字以內)。 4.自傳、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及大學歷年成績表。 ※以上資料請合併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乙份，裝成一袋並註明姓名及聯絡電話。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研究計畫 2.碩士論文及學術論文 3.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附為評分參考。 | 40% | 1 |
| | 口試 | 包括學術論文、研究計畫 | 60% | 2 |
| 備註 |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605 | E-mail | chines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chinese.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機電工程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名(一般生)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審查應備資料 | 1.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乙份。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乙份。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已發表之著作。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依其碩士班在校成績、學術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評定之。 | 40% | — |
| | 口試 | 碩士論文及研究等計畫相關問題。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註 |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105 | E-mail | me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e.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電機工程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3名(一般生)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審查應備資料 | 1.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3.學術論文乙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乙份。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依考生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 40% | — |
| | 口試 |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及研究計畫內容等。 | 6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註 | 研究領域包括電機專業及產業研究與管理，並由產學合作企業提供企業獎學金，相關規定悉依本系企業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8205 | E-mail | eeoffic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ee.ncue.edu.tw/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報考證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 | | | |
| 就讀系組 | | | |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 | |
| 全班人數 | | | | 名次 | |
|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 % | | | |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 | | |
|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甄試系所 | | | 報考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組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姓 名 | | 報 考 系 所 | | 報(選)考 組(科)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 務 機 關 | | | | |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 |
|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 | | | | |
| 年 資 起 迄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 |
| |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
| 備 註 | | | | | |

首長（負責人）簽章：

〔蓋服務機關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之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推薦信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申請人親自填寫）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甄試系所組 | | 報名編號 | （考生勿填） |
| 學歷 | 年 月 | 學校畢（肄）業 | | | |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推薦人與申請人關係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p>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申請人隨附申請資料寄交本校辦理報名（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 分 證 號 | |
| 擬報考系所 | 系(所) | | 報 考 組 別 | 組 | |
| 聯 絡 電 話 | 宅() 公() | | 行 動 電 話 | | |
| E - m a i l | | | | | |
|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 992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務必填寫) | | |
| *此帳號僅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 | | | | |
| 申請人： | | (簽章) |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06年10月13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7碩博士班推薦甄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碩士班新台幣520元整、博士班新台幣1,000元整)乙紙，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 |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 | 審查人核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網路報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報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含手機) | |
| 報 考 系 所 | 系(所)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 | 報 考 組 別 | 組 | |
| 申請退費 原 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 | | | |
| 申請退費 | 筆，每筆 元(已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 | | | | 元。 |
| 序 號 | | | 密 碼 | | |
| 繳 費 帳 號 | 99216-□□□□□□□□-□ | | 繳費日期： | 年 | 月 日 |
| | | | 繳費金額： | 元 | |
|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戶) |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 | 立帳郵局： 郵局 | | |
| | 帳號： | | 局 號： 帳 號： | | |
|銀行收據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浮貼處.....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 | |
| 申請人： | | (簽章) | | 年 |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106年10月3日~11月6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106年12月31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姓 名 | | 甄試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准考證號碼 | | 聯 絡 電 話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來 得 分 | 複 查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成績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回覆日期：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甄試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一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6

(內附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系(所) 組

碩士班 推薦甄試 研究生 學士班轉學考新生，
博士班 一般考試

應於 年 月 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交通資訊放大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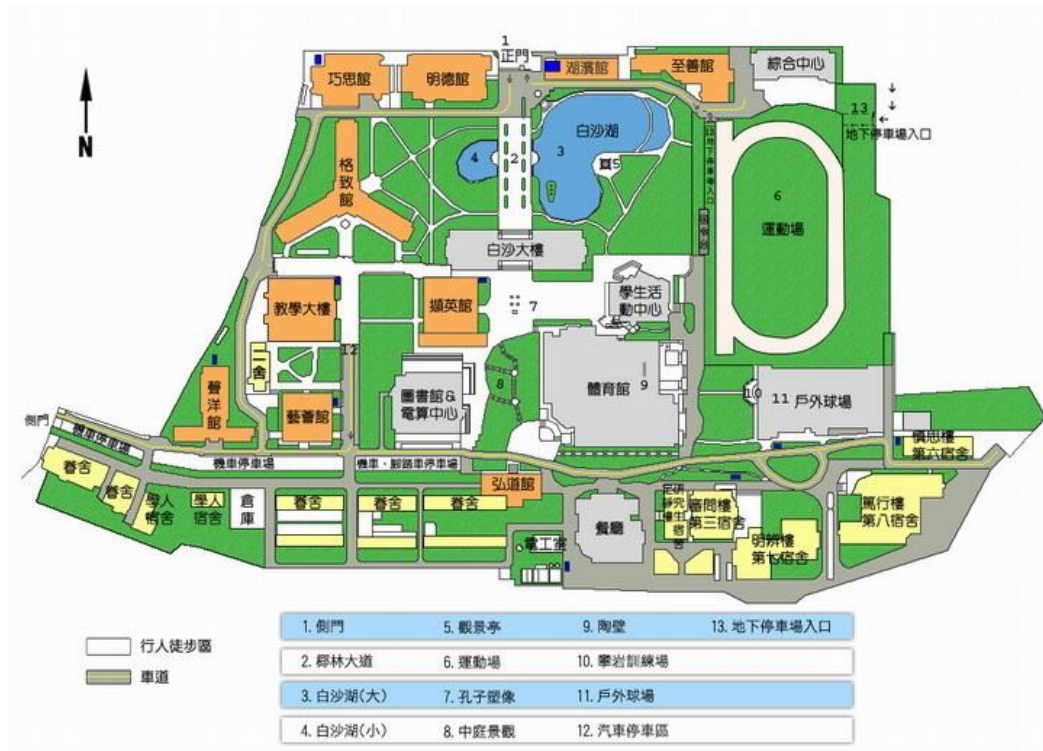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 (<http://tourism.chcg.gov.tw/tc/index.aspx>→住宿指南)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